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曉芬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
電子信箱：tm12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46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聯合公告簡章、各校聯絡人資訊各1份 (30790337_1133046156_1_ATTACHMENT1.odt、
30790337_1133046156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轉知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聯合公告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6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（需擔任導師）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資訊、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本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，併附各校聯絡人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3368

主旨：轉知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組員 藍姿芄 送陳/會 113/03/20 11:38:15

擬：案內訊息擬刊登於本校行政公告區，文存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王秋堯 送陳/會 113/03/20 11:56:37

擬：案內訊息擬刊登於本校行政公告區，文存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祕書 張安蕙 決行 113/03/24 11:40:31

如擬

TAIPEI
臺北